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2年12月30日